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园1号楼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（2025）46号

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饶光祖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，信用编号：BH012247）编制的《康缘医药科技园1号楼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578号，总投资10076.9万元，将厂区内现有3号楼、5号楼的中药研发实验室搬迁至1号楼，同时增设4项中药研发内容，建成后1号楼进行研发实验约4000例/年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实验室废水经1号楼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，一起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、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气筒高度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设置。1号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1限值，乙酸乙酯、甲醇、二氯甲烷、乙腈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2限值，污水处理站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3限值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7限值，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醇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6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 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,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;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六)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,设置相应标志牌。

(七)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